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9.6.23日
文	字第871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莉芳

電話：(07)7134000轉1370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arah103@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611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乙份(如附件)，請貴院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6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8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健仁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大東醫院、建佑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杏和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疾病管制處、醫政事務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代理局長 林 盟 喬

衛生局正本已函各醫院

抄：利網站. 文備查.

張雅淑 6/20/20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 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

109.06.10

項 目	費用內容及條件		費用來源
掛號費	就診醫院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用		民眾自付
門急診 診療費用	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個案，隔離治療當日與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之門急 診診療費用。	醫師評估需住院隔離治療，並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 隔離治療通知書者。	由疾管署支應(請參 閱備註 a)
		無肺炎且醫師評估無需住院，無開立隔離治療通知 書者	由健保署核付(請參 閱備註 b)
	未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僅採檢送驗 SARS-CoV-2 個案，當日門急診的 診療費用		
住院隔離 治療費用	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個案，依地方主管機關開立 之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 離治療通知書所載隔離起訖 日期間之費用	1.醫療處置費用：住院隔離期間(含隔離起、迄日) 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之醫療費用，依 「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 業規範」申報。 2.隔離病房費用：隔離期間病房費計算方式，比照 健保住院病房費計算原則。 (1)如入住負壓隔離病室，依負壓隔離病室收費	由疾管署支應(請參 閱備註 a)

項 目	費用內容及條件		費用來源
住院隔離 治療費用		<p>標準</p> <p>(2)如入住單人病室，依醫院之單人病室之收費標準(於衛福部醫事司函知因應 COVID-19 疫情，得將一般病房改為收治疑似個案之單獨隔離區域前，經衛生局同意就地收治，並開立隔離通知書)</p> <p>(3)如入住雙人病室，在未超過負壓隔離病室費用下，可依醫院之雙人病室之收費標準(同上，經衛生局同意就地收治，並開立隔離通知書)</p> <p>(4)一般或特殊病房改以隔離病床使用，經完成核備程序，得比照負壓隔離病床收費標準</p> <p>(5)入住 ICU 隔離病房，依健保核定之 ICU 病房收費標準</p> <p>3.膳食費用：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普通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1B」(支付點數 180 點)，治療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2B」(支付點數 200 點)。</p>	由疾管署支應(請參閱備註 a)
		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關之治療、檢查(如手術、癌症用藥及放化療、罕病用藥或洗腎病人洗腎等)費用	由健保署核付(請參閱備註 b)

項 目	費用內容及條件		費用來源	
病原檢測 相關採檢 檢驗費用	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個案檢測 SARS-CoV-2 之採 檢及檢驗費用	SARS-CoV-2 檢驗費用	由疾管署核付(請參閱備註 c)	
		採檢費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	由衛福部醫事司支應(請參閱備註 d)
			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且非重度收治醫院 通報採檢並收治隔離	採檢費用可納入隔離治療費用申報，由疾管署支應(請參閱備註 a)
	未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檢測 SARS-CoV-2 之採檢及檢驗費用	SARS-CoV-2 檢驗費用	由疾管署核付(請參閱備註 c)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採檢費用	由衛福部醫事司支應(請參閱備註 d)	

備註：

- a. 醫院發現法定傳染病患或疑似病患(含本國健保身分、無健保身分及外國人士)由醫院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或由地方主管機關逕行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者，其於隔離治療期間之醫療費用(含膳食費)，由疾管署編列預算支應之。其費用包含收治住院醫院通報隔離當日與法定傳染病相關之門急診的診察與治療等相關費用。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檢齊「法定傳染病強制移送隔離治療費用申請表」、「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文件向健保署申報，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包含原依健保規定病人需部分負擔之費用)。另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通報採檢並進行隔離治療，其採檢費用可納入隔離治療費用申報，申報代碼 E5101C，支付點數 300 點，每點一元。109 年 3 月 17 日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仍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而感染返國者，如經通報且確診，其隔離治療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疾管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向個案徵收追討已由醫院申報之隔離治療等必要費用；必要出國係指「因公出差」、「出國奔喪(三親等內)」、「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確有必要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295 號函)。
- b.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健保署申報，由健保署核付。屬健保保險對象者須支付部分負擔，非保險對象者需全額自付。
- c. 每案含檢驗及試劑費用共 3,000 元，醫院於申報隔離治療費用時不可重複申報。109 年 3 月 19 日以前自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以下國家地區入境來臺短期停留之外來人士未加保健保者，如非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管制對象，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起經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其採檢及檢驗費用須全額自付。
- d.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衛福部醫事司針對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通報 COVID-19，每案獎勵 500 元，其中 300 元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